

霍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围绕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，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扎实开展工作，落实霍邱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公开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、专项整治、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信息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，全年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文件通知等各类信息439条，发布应急预案及预警31条，发布安全生产动态信息59条；事故通报5条、及时公布年度部门决算、人事任免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1年县应急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加强组织领导，作为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，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工，制定了政务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。指定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工作、进一步理顺了工作关系，完善了协调机制，将信

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数量等任务明确到各个股室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及时更新网站平台信息，加大机关各股室政务信息报送、网站信息采编、内容更新等督促检查力度，严格按照监测反馈意见由相关责任股室及时提供信息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要求，按照每季度在线监测反馈清单进行逐条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对标内容、时限、数量等要求，检查各科室完成信息公开任务情况，坚决杜绝长期不更新现象。对整改情况及时在“监督保障”栏目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一是信息公开和更新还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、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、公开内容不够详细；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培训力度，有针对性地举办信息公开研讨活动，组织人员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三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途径，丰富公开形式，特别是进一步公开信息公开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四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、日常化；并主动听取社

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